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莊大輝

電話：06-2991111#1204

電子信箱：cdahu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71178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78114A00\_ATTCH2.pdf、1178114A00\_ATTCH3.odt、1178114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70100827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轉國中及國小部)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